

离开美国肯纳蒂克女子监狱摩尔顿营地,精神上犹如逃离了地狱,我试图切断所有和那里有关的记忆和联系。直到2018年1月。

有一天晚上,我的手机出现一条带有纽约区号的短信:“亲爱的玛丽,我是刘爱。我希望你记得我。我明天会路过华盛顿,我有些东西需要交给你,因为你是律师。”

没有联系不等于不记得。几乎每天,我都会不由自主地想到营地的人和事。我记得那座有着上百个台阶,连接着坡上女犯宿舍和坡下有着超大环形跑道的操场的红色木板桥。据说,这座红色木板桥的年龄,与摩尔顿营地的年龄一样长。几十年的风雨,成千上万个脚印,还有说不完的既没有开始也没有结束的女犯故事,让这座沉默的小桥显得庄严、沉重、斑驳而又沧桑。

我记得那几百只呼啸着结伴而来再集体飞走的野鸭子。据说,这些生性优雅的活动物是上帝送来的人间烟火,可以让女犯的母性依旧留在她们的幻想里。还有那两棵樱花树。冰凌时节,它们的每个幼嫩枝丫都被冰雪包裹,你以为它们会就此冻死,但是来年春天它们依然蓓蕾怒放。再就是那几位年龄超过八十、三十年风雪无阻到摩尔顿营地为女犯们分享《圣经》的老人,她们背着的吉他流出的让人心神升天的音乐,至今依旧是我失眠时的良药。

我只是不太记得刘爱。我不太清楚这个中国女人的案件背景,只记得她头发剪得特别的短,每天穿着在厨房工作的女犯穿的那种像面粉袋一样的白色制服,脸上总是带着一种谦卑的神情。她让我想起以前看过的一部一个日本女人爱上一个美国男人的电影,她就像电影里面的那个美丽的妓女,笑起来眼睛像一双弯弯的月亮。

收到那条短信,朋友过了一会:我们不是那么亲密,也谈不上是闺蜜,刘爱怎么有我的手机号码?为什么要来找我?那天晚上我没有回复她。但是第二天一早,我再次收到了刘爱的短信。

“我在弗吉尼亚。今天我回纽约的路上会经过华盛顿,我没有赶上色拉韦尔到华盛顿的巴士。我可以请你吃个午餐吗?”刘爱一定对她所在的地区不熟悉,她把“色拉韦尔”这几个字拼错了。

刘爱为什么要到弗吉尼亚去?从色拉韦尔坐区域巴士到瑞旗门,再从瑞旗门坐车到纽约,这才是正确的路线。我不是应该提示她查一下地图?还有,她为什么要请我吃饭?我心神不安地思付着,满肚子里像是无头蝴蝶乱撞。我的心理医生曾向我解释过这种感觉,有个医学名词,叫作“焦虑症”。

我告诉自己最好别回复她,这样她就一定不会再继续打搅我了。在我的印象里,刘爱说话温文尔雅,总是胆小怕事的样子。可是几个小时之后,

## 秋收

秋天一到,村子里便有一种怀孕女人马上临盆的焦灼的幸福感。昔日炊烟袅袅的平静生活,忽然间被打断了。站在大街小巷里八卦别人私生活的大嘴女人们,也调转舌头,开始朝自家男人开炮。开炮目的当然是为了督促男人磨刀霍霍向庄稼,而不是没有闻到秋天的气息,依然在胖婶家的麻将桌上流连忘返。

其实不用女人们唠叨,男人们也知道大展身手的机会到了。秋收的时候,娘们能干啥呢?不过是烧水做饭推板车。当然,女人们根本就不服气,并认为自己已是十项全能,什么都能做的。比如掰玉米吧,男人们掰一垄沟的时间,女人们也差不多能跟他们齐头并进,落不下多远。就连被认为是秋收时累赘的小孩子,也自有用处。所以整个秋天,全村老小都是沸腾的,好像那高粱顶上喝醉了酒的醴子,被风一吹,就更加站不稳,于是一直倾斜下去,快要触到地了,才忽然间又直起来,看一眼这成熟的、芬芳的、醉醺醺的晃动的大地。

和村里所有的人家一样,我们家早早地就分了工。我管烧水,姐姐负责做饭,父母去掰玉米,砍玉米秸,收割黄豆,并将玉米黄豆运输回家。而后全家老小一起上阵,扒玉米皮,编玉米,将玉米提到平房上晾晒。我喜欢烧水,不仅仅因为烧水的时候,可以趁势将一块从人家场院里偷挖来的地瓜烤熟,还因为我能一个人在家里烧蚂蚱吃。姐姐是不屑这些幼稚的把戏的,只要我烧开了水,完成了父母交给的任务,她也就不再管我,让我化作院子里的一只蟋蟀,或者一个蜗牛,一朵喇叭花,尽管悄无声息地活着就是了。我最擅长将一个生地瓜,变成外焦里嫩的烤地瓜了。我会在烧水之前,就将炉火给掏挖干净了,而后把地瓜放在炉子底下,将捡拾好的朽木或者树枝点燃了,便可以坐在炉子旁边,等着水噼噼地冒着热气自己烧开了。在烧水的时间里,我会将捉来的蚂蚱暂时放在罐头瓶子里养着,喂它点水啊豆啊之类的吃的喝的,以便一会儿可以肥壮壮地供我享用。当然,那蚂蚱一定是田间地头最大号的蚂蚱王。它们绿油油的肥硕的身体,一看就是喝足了个夏天的露水,只等着秋天有力气在砍伐干净玉米的田地里,奋力地蹦出人的掌心,或者车轮的碾压。

假如我只顾得玩蚂蚱和翻烤地瓜,而没有及时地将水烧开,并送到地头上去,给父母泡茶喝,那一定会招来父亲的一顿恶骂。如果我的嘴头上还留着黑色的吃地瓜的印记,那就更惨了,几乎会有被累得满头大汗的父亲给暴打一顿的危险。所以我再怎么贪玩和贪吃,也还是会记得自己的正职是烧两暖壶水,提到自己家地头,并给父母在倒茶杯里。再将空的暖瓶提回来,继续烧水。一路上我会扛在碌碌的满载着玉米的板车里,来回反复当一下刚刚烤完了的地瓜的香炉,和那只很不幸被我吃掉的蚂蚱的肉味。蚂蚱的肉也就一块指甲那么大,不够塞人的牙缝,但我却吃得津津有味,将那块肉嚼得烂烂的,充分品味着每一丝清香,并回忆下片刻前蚂蚱在火里发出的



刘爱的短信再次出现在我的手机上:“我上车了,两个小时到华盛顿。我能请你到威斯康星大街和N街交界拐角的马丁·塔瓦恩饭店吃个便餐吗?”

也许是因为文字可以掩盖声音中包含的情绪,或者因为短信能让人有的选择,刘爱选择了这个可以控制距离感、不会被直接拒绝的交流方式。我之前没有回复她,她似乎并不在意。“我真的等不及见到你。”刘爱后来又加了一句。

为什么等不及要见到我呢?在肯纳蒂克监狱摩尔顿营地有两百多个女人,刘爱是其中最不引关注也最不合群的人。不过强烈的好奇心驱使着我不断猜想她来访的原因。为什么这个全身洋溢着中国城味道的女人要停留华盛顿见我?我一定要选择在那个听起来高贵但已老掉牙的饭店见面?她短信中提到有东西要交给我,因为我是律师,什么东西如此重要?她一定不知道,我的律师执照已经随着我营地生活的开启而消失,虽然我正在努力通过法律途径赎回被吊销的律师执照,至于什么时候能拿到,鬼才知道。

“我也期待着你!”我终于忍不住了,回复了一句言不由衷的话。

我取消了去看医生的预约。出门前,我到地下室仓库里,找到了那个被我塞进去就再也没打开过的从摩尔顿营地抱回来的耐克鞋盒。不知道为什么,打开那个裂了口的鞋盒盖子时,我的手指会痉挛发抖,这让我想起了接到起诉书的那一刻。我是这么不情愿地把装满了故事的盒子打开,我害怕罪恶会从敞开的盒盖里跑出来,缠上我,让我再次因为帮助朋友推销可以把人的灵魂

滋滋啦啦的响声,这才一咽唾沫,将肉也一起吞了下去。

我每次都会走神,以至于常常走过了自家的地头,或者会被拉板车的大人们吆喝:快让开点,别挡道!这孩子怎么不懂事呢,都忙得火烧眉毛了,她还那么清闲!这话有时候会被长舌妇传到父母口中去。如果母亲忙得根本无暇关注这些琐事,那么这一灾也就算是过去了。可是如果母亲恰好上了心,知道我干活心不在焉,就会在看到我的时候,骂我一顿没有眼色,明明对面哪个老娘们的车开过来了,我还不知道避让,小心脑袋给镰刀削掉了!我从来都不会辩驳什么,而且知道母亲根本没有时间多骂我,很快父亲就会在地的那头叫起来,催促她赶快将掰下的玉米捡拾成一堆,等着父亲的下一车来装。我瞅准机会,见机就溜走了。

第一车玉米被倒在院子里之后,我也就别想烤地瓜了。即便烤完了,也没有时间去吃。我被迫坐在玉米堆旁,有些无奈地叹口气,便开始了我的剥玉米的职业生涯。

一整个秋天,我好像都在剥玉米,无休无止地剥着。尤其是夜晚,天已经凉了,露水打湿了我的鞋子,连头发上都好像落满了霜,我也困倦得快要变成玉米里的一个虫子,蜷缩着睡过去了,可是父母一阵因为疲惫而产生的争吵,还是让我强打起精神,一个一个地剥下去。天上的月亮慢慢成了好看的月饼一样的圆,不再是羞涩的蒙了面纱的少女。我抬头看着夜空中饱满的月亮,听着一家人悄无声息地剥玉米的响声,觉得自己快要沉入梦里去了。梦里有什么呢,我也不知,只一心一意地想着走进去了,就是世界上最快乐的事情。甚至中秋节的那一晚,香台上供奉的我念叨许久的月饼和苹果,也不再留恋和想念。直到母亲忽然间注意到了我的存在,对着磕头打盹儿的我叹一口气,然后放行道:快回去睡觉吧!我正一边剥着玉米一边在梦里神游八极,无意中听到这句话,即刻从湿漉漉的玉米皮中跳了起来,轻飘飘地进了房间,爬床上,头刚刚靠在枕头上,便沉沉地睡过去了。

秋天总是让人觉得萧条。地里的大豆啊玉米啊地瓜啊,一收割完毕,整个村子就变得空旷起来。风冷飕飕地吹过来,要将一切都扫荡干净的架势。我在田埂里捡拾黄色的野菜吃,在袖子上简单地擦擦,便一口一个吞了进去。野兔趁人不备,嗖一下蹿出去很远,可是因为田间太空荡荡,毫无遮挡,于是它们便会被尚未收缴的猎枪给瞬间干掉。我觉得秋天里的自己,就像是一只孤独觅食的野兔,有无处躲藏的空。

所以我总是会在秋天里怀念收获时节的自己。那时候我会因为有更大的用武之地,而被父母重视并褒奖。我不仅仅会烧水送水,用镰刀收割,看场院里的麦子,帮大人装麻袋,还会给大家们创收——拾麦穗。拾麦穗是我最喜欢的事情,每拾到一株麦穗,就好像帮大人捡了一个大白的馒头一样,是卖馒头的男人“半熟”家屉笼里热气腾腾的大白馒头。而且,去别人家地里拾麦穗,总像占了很大的便宜,心里好不兴奋。我恨不能将村子里所有的人家的地都搂一遍,把那些漏掉的麦

## 《半路家》(文摘)

□雪 瑞

围绕一场命中注定的见面,两位前美国联邦监狱女犯简·华盛顿和刘爱在一天之内不寻常的经历,涉及了她们整个人生。

简出身贵族,拥有华盛顿家族血统,出入于美国上流社会;刘爱,华裔移民,凭自己的努力,成为美国社会的白领。这两条看似永不相交的平行线,却在阴差阳错中,连接在一起。曾经的社会精英,身陷囹圄,当光环褪去,她们拥有了一个共同的身份——美国联邦罪犯,她们的名字也变成了八位数字。

走出监狱后,背负着“罪犯”的标签,她们将怎样面对现实社会?怎样处理已经冷却了许久的家庭关系?怎样维系曾照耀过监狱暗淡生活的那段刻骨铭心的感情?

都拍摄清楚的大型医疗器械,接受他2500美金的贿赂。我要彻底脱离和监狱有关的一切记忆!我这样想着,但是我的手还是在鞋盒里翻腾——我在找可以提醒我刘爱长相的那张照片。我先翻出了刘爱亲手织的果绿色毛线小挂包,我记得她织了两个,一个送给了过生日的简,一个送给了我。我也找到了庆祝生日时,我们几个谈得来的女人在那座红色木桥上合影。

这就是刘爱!照片上,被营地的女人称为“真正的白领”的我们几个人中间,站着一位身材娇小的中国女人。当时我还想,刘爱这个中国人怎么钻进来了?

照片上,剪着短发的刘爱站在简的身前,头斜靠着简的身体。一缕午后的阳光,在她的脸上跳动着。简·华盛顿那头飞卷的红发,愉快地在她的头顶上飞舞。除了刘爱素颜朝天,我们几个女人都特地浓妆艳抹,这也让我们从小卖部里买来的欧莱雅彩妆盒大有用武之地。我记得刘爱为这张照片买了单,让帮忙拍照的海伦在她的小卖部账单上再记上80美金。“我们每人一张。我还会寄一张给我的爷爷奶奶,让他们知道我在这里有许多好朋友。”谁也没在意她说什么,我记得只有简搂了搂她的肩膀。

我很高兴找到了这张照片,否则就算她迎面走来我也可能会与她擦肩而过,快两年了,我真的忘掉了她。

看着我抱着从摩尔顿营地带回的纸盒从地下室走上来,我的母亲提醒我说:“玛丽,原则上,这两年你不应该见过去的犯人朋友。”她微弱的

眼神让我感受到了藏在她眼角皱纹里的恐惧,它们打着结,皱成了一团。我怎么会不记得这条规矩?每一个从摩尔顿营地出来的女人,都早早地把回归社会后的规章制度背得滚瓜烂熟了。可是,所有这些无情的条例,都无法动摇女人们在摩尔顿营地建立起来的友情。无形的铐铐和脚镣,早已把她们的灵魂纠缠在一起。除非把她们和代表着罪恶的手铐脚镣一起扔进熔炉里烧炼,否则谁也不忍舍弃这种知己的感觉。

不过,为什么值得犯规是有选择的,而以往我的这个选择里并不包括刘爱,但今天是个例外。我真的很想营地里的女人,我和她们始终心有灵犀。

这是一个过了午餐时间但吃晚餐还有点早的尴尬时间。我特地选了一个紧靠吧台一角,有着木质靠背的卡座坐下。布满岁月痕迹的皮坐垫被精心擦拭得发出温暖的光亮。橄榄绿色的台面,有着旧时高贵的痕迹,绛红色屋顶上吊下来一盏虽有年头却依旧华贵的蓝色雕花吊灯,静静地将黄色的光洒在桌面上。墙壁上挂着也许只有苏富比这类拍卖公司才会关注的纸面发黄的早期绘画。我座位旁边的墙上,挂着两幅好像是和战争有关的绘画,勇士们骑在飞奔的马上,散发出一副必胜的英豪气概。

我坐下之后想,没准儿哪位历史上的总统坐过我这个座位。据说马丁·塔瓦恩饭店自从1933年开业以来,美国历史上历届总统都在这里消磨过时光。希望这个座位给我和刘爱今天的见面带来好运。小时候,每当家里有喜庆的事,我总是被父母精心打扮一番后带到这里吃晚餐。虽然时过境迁,但是当我又坐在这里时,一种只有美国人才能够感觉到的庄重从心底油然而生。

可是刘爱为什么要选择在这里和我见面?也许在美国并已经是美国公民的她,骨子里还是地地道道的中国游客?到了国外总是会到名胜古迹“到此一游”?但是华盛顿可看的实在是太多了,有白宫、国会山、林肯纪念塔、杰弗森纪念馆,她为什么要选择这里?我要了杯法国香槟,心里的不安如同香槟杯里急不可耐地涌出的气泡,随着时间推移,淹没着我假装出来的宁静。其间,服务员两次过来给我添酒。

终于,刘爱推门进来了,带着门外冬日午后的骄阳。晃眼的光让我看不清她的脸。我看见带位的女侍者朝我坐的方向指了指。我刚才告诉那个侍者我在等一个四十多岁的中国女人。然后,我看见她优雅地转身,从那个在门口站立了上百年的前台上手顺了一份菜单。“这边请!”他领着刘爱朝我走来。

“天哪,是你吗?”我边说着边试图从卡座的狭窄空间里挪出双腿,站起来迎接她,无奈长筒袜却被桌腿翘出来的一个带刺边角挂住。没等我

跨出腿去,刘爱已经张开双臂,从远处朝我坐的方向跑过来。

刘爱紧紧地抱住了我。这种拥抱只属于经历过摩尔顿营地生活的女人。我记得两年前离开那里的时候,我经历了近两百个这样的拥抱,包括刘爱的。无论平时搭不搭腔,说不说话,当你出狱时,这些饱含了真诚祝愿的拥抱,就会从四面八方拥来。就从那一刻起,你知道你这一生,无论走到哪儿,无论活多久,摩尔顿营地这个名字和这些血肉相连的拥抱,就像永远刻在你生命中那个八位联邦罪犯身份编号一样,永不褪色。

刘爱还是剪着像在摩尔顿营地时的超短发型。也许是用了一些在营地里无法买到的发胶,她的那头短发不再那么乱蓬蓬地直立在头顶,而是显得时尚干练,看上去很是有点钟纽约职业女性的味道。她穿着一件不太厚的紫色羽绒服,脖子上那条颜色近似的毛线围巾,随意地在她的脖子上绕了几圈。她背着一个双肩背带的黑色皮包,跑过来的样子十分优雅。谁能想到,她是个刚刚走出监狱的女人呢。

“玛丽,你看上去真好!”刘爱用一种只有孩子才有的纯真而惊讶的眼神看着我,“我没想到你会这么苗条!原先那套绿色的囚服,让我们看起来像个大灯笼。你看上去就是一个能干的法律师!”刘爱一脸重逢的激动,两只还戴着手套的手紧抓着我的肩膀,使足了劲,不停地晃动着。

坐下后,她点了一杯冰泡绿茶。她把手套脱下,小心地放在靠墙的桌边。“这是我儿子送给我的新年礼物。”刘爱眼睛弯了。柔和的灯光下,我注意到她眼角细微的皱纹里洋溢着微笑。

“快告诉我你现在过得怎么样。”我已经急不可耐,急促地敲打着我好奇的神经。

“你的妆化得真好!我喜欢你的口红!”刘爱没有马上回复我,眼神却在我的脸上认真地探索着。我隐隐约约记得,刘爱以前是纽约隆迪百货公司化妆品柜台的经理,也是什么亚洲化妆品的美容顾问。她在营地的時候好像做过“美容”。

我注意到刘爱也特别地化了妆,只不过经过将近一天的巴士旅行,涂在脸上的色彩,已掩盖不了她脸上的憔悴。烟灰色的眼影像是被潮水浸湿了,不规则地贴在她的眼眉上。

“再好的妆也遮不住脸上的沧桑。”我脱口而出。我原想应付她的赞美,却没想到竟说出了我对她的印象。

刘爱似懂非懂地看着我。黄色的灯影下,她的脸,让我想起营地里许许多多女人憔悴的脸和忧心忡忡的眼神。

(摘自《半路家》,雪瑞著,作家出版社2019年2月出版)

## 《迁徙记》(文摘)

□安 宁

《迁徙记》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沿着作家迁徙的足迹,从安静田园,到青葱校园,再到广袤草原。收录了获得首届华语青年作家奖的散文《走亲戚》和安宁“乡村三部曲”中的散文佳作,以及正在创作中的系列校园散文新作,非常全面地收录了安宁的散文精品。本书既是讲述一个人的迁徙旅程,也是描绘一个人的精神迁徙史,更是作家对于当下迁徙变动成为常态的“流动者”的观察笔记。

“80后”作家安宁从青春美文写作到更具文学气质的散文创作的转变之作,是其文字的成长转折点。“我将过去的三十多年,安放在这本书中。然后,我便可以继续上路,永不停歇。”安宁自2010年以来的代表性散文的精选,是她双重两极散文风格的集中展示。

子全部据为己有。一想到自己家麦场里堆满了我捡拾来的麦穗,而它们又能变成好吃的馒头、花卷、烧饼、油条、包子,我的心里就美滋滋的,顶着烈日在地边上飞快地弯腰捡着,也不觉得辛苦。路上遇到拾麦穗的同行,半大孩子或者驼背老太,大家会相视一笑,而后默默地较着劲,以更快的速度,将这些竞争对手落在后面。

麦收的时候天热,我会直接睡在麦秸垛旁,用几个麻袋铺成一张床,看着漆黑夜空上的星星,听着池塘里的蛙鸣,还有旁边跟我一样看麦子的女人的鼾声,觉得世界满满的,好像空气里都是麦子的香气。我还会念人非非,觉得某个麦秸垛后面,会藏有一对偷情的男女,他们像猫一样发出暧昧的叫声。那声音让我面红耳热,好像我在偷窥人家的秘密。我甚至能听到他们的喘息声,热烈的,浓郁的,甜蜜的。这是夏天的气息。

可是秋天一来,收割之后的大地,就再也没有了这样的气息。一场霜打之后,大地变得有些寂寞孤独,昔日披红挂绿的富裕相,全都被修剪干净,露出落光了树叶的清瘦的枝干。我走在河边上,觉得石子子青青都是清冷的滑,风凉凉的,对面对面的小树林里吹过来,也不知道在更远处吹着口哨,穿过小树林旁边一片阴森的墓地。那里埋葬着村子里死去的男人女人,还有夭折的孩子。我很好奇,死去的人,在秋收的时候,会不会被吵得无法入睡,而后探出头来,到自己家玉米地里走上一走?依然是生前那样,背着手,弓着腰,唠叨着儿孙们不作为,还顺便将别人家地头的麦子偷走一小捆,并将它们弄乱了,放在腋下,假装都是自己从地上捡拾来的。等他们巡视完了,或许依然不舍得离去,会坐在坟头上,点上早烟袋,说道说道村里的旧事,还有跟秋收有关的人情冷暖。要等那早烟袋吸完了,这才起身,拍拍屁股上的泥土,一缩身,重新钻回坟墓里去了。

村人忙着秋收,当然不会想起死去的老人。我也只是在路过坟地的时候,才会想起自己很早



就去世的奶奶。想起每次去她的院子里,她好像都厚用玉米皮编织着好看的坐垫。坐垫可薄可厚,厚的像树墩一样,可以搬到圆桌旁,坐下来将一碗面条呼噜呼噜吃得干干净净。薄的则适合在地上盘腿坐着编席子用。玉米皮都是晒干了的,讲究的人家,还会将其洗干净了,再拿来用。我看着白色的叶子,常常会想起它们还种在地里的时候,我会和小伙伴潜进地里,偷掰人家的玉米,并顺便劈下一把玉米秆上的叶子,捎回家去给母亲蒸馒头。那嫩绿鲜亮的叶子,大概是所有女人的最爱,因为把它们铺在篾子上蒸馒头,既不糊锅,还能让馒头吃起来有一股玉米的清香味。我喜欢在馒头出锅的时候,贪婪地将玉米长长的叶子一起拿出来,吃粘在上面的馒头皮。那皮是焦黄的,酥脆的,好像某种我永远也吃不到的小点心,藏在奶奶的篮子里。那篮子当然是挂在高高的房梁上,任我如何仰望,小气的奶奶也不会拿下来给我尝上一口。

玉米剥完皮的时候,父母会将它们编在一起,一嘟噜一嘟噜地,挂在梧桐树枝上。那黄的红的玉米,好像已经开始落叶的梧桐树,看起来喜气洋洋的,好像挂了一幅画在上面。那画每天看着,都觉得高兴,气派,心里满足。还忍不住要在树下刷牙的时候,想哼一首沂蒙小曲。当然,哪天玉米叶被雨水浸泡得朽了烂了,又被麻雀一啄,忽然间碎断下来,砸了脑袋,就不会哼什么小曲了。父母发了愁,想着要赶紧弄到平房上去晾干,剥下玉米粒来,卖了换钱。

于是全家总动员,又开始无休无止地剥玉米粒的浩大工程。有钱的人家,会买一个剥玉米粒的小机器,据说,将玉米棒扔进去,就自己剥剥完了。这听起来很阔气,可是父母也只是聊起时羡慕一下,又让全家埋头一起剥玉米粒了。天已经很凉了,于是战场便转移到屋子里去。每天吃完晚饭,母亲都会将一个大盘拉过来,将她已经插出一道“玉米沟”便于剥的玉米棒,丢在我们面

前。于是房间里便只剩下噼里啪啦玉米粒打在盆上的声音。没有电视,收音机也没有节目,唯一的娱乐,大概就是一家人天南海北地闲聊。母亲总是抱怨钱不够花,让我和姐姐在学习上节约一点。而父亲也会跟着附和几句,但很快他就厌烦了这样老娘们的烦恼,开始转移话题,比如,考我和姐姐做算术题。

这样的考试,很容易带来危险。我知道一斤玉米值多少钱,我也知道一斤玉米能换多少油条或者馒头,可是,我却无法像父亲要求的那样,准确快速地算出五十麻袋玉米能变成多少件衣服或者多少斤大饼。我像任何一个伟大的数学家那样,支着下巴,紧皱了眉头,苦思冥想。但我并没有天才们的好命,可以灵感顿开,凭空得到想要的结果。那些奇怪的数字,总是离我很远,好像我天生就跟它们无缘。我不明白父亲噼里啪啦刺着玉米粒的时候,怎么就对玉米换油条的事情那么有兴趣?难道他从小也没有吃够油条,所以才加倍地将这种欲望,放置在数学一塌糊涂的我身上,试图我能给他准确无误的慰藉?还有母亲,明明她没有文化,却也来一起考我。她不钟情于吃,所以她的考题永远都是关于针头线脑的。比如一斤黄豆能买多少尺粗布,一尺粗布能做几个书包?还有十个鸡蛋值多少钱,如果换线筐,能换几个呢?

我觉得那个时候,父母一定把我当成了全知全能的神仙,恨不能将肚子里所有的对于生活的热望,都通过我的嘴,得以实现。如果我回答得准确,他们会满意地丢给我一个玉米棒,让我离开纸笔,继续干活。偶尔还会由此扯开话题,谈及针线的价格,或者粗布质量的好坏。但大部分时候,我没有这样的好运,我总是会被父亲的一声大喝,给吓得魂飞魄散,继而吃一个他的巴掌。但这样也没有结束呢,父亲会派姐姐来监督我,让我继续算那永远跟我不会亲密的结果。我坐在那里,憋得快要尿裤子了,只好可怜巴巴地求助姐姐,快将那个要命的结果告诉我吧;如果她能帮我一把,我一定将来真的给她买几斤油条吃。不,哪怕一屋子的、一天并的金条也可以。

我每次都饿得眼冒金花的时候,吃完了饭的父母,才会想起我的存在,一声恨铁不成钢的抱怨,终于肯将我解放出牢笼。那时我总是脑子晕乎乎,想,秋天快结束了吧,这样,等漫长的冬天来了,玉米都剥完卖掉换成了钱,或者变成玉米面,做成了“咸糊豆”(玉米粥),父母便再也不会无边无沿地给我出算术题了。

可是,秋天它太长了啊!除了玉米,还有大豆、棉花、地瓜、芝麻。地里总有收割不完的庄稼,我也总有千百个理由,被因收割而疲惫不堪的父母苛责。我很想找一个人,问一问他们那里的秋天,除了收获庄稼,也要收获巴掌吗?但我永远都是孤独的长不大的那个孩子,行走在秋天的田垄里,捡拾着棉花、稻谷,啃咬着一丝微甜的地瓜,想着什么时候秋收能够结束,大雪覆盖了整个田野,一切都安静下来,而劳累的父母,也终于会有大把的时间,可以睡下了。

(摘自《迁徙记》,安宁著,作家出版社2019年1月出版)